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益阳高新区梓山西路3号

主办券商

财信证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112号滨江金融中心

T3、T4及裙房718

2020年12月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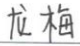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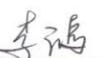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熊立军  吴晓春  何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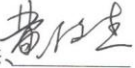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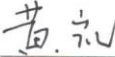
曾鹏恺 


全体监事签名：

刘月娥  龙梅  魏少锋 

李鸿  张景鹏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吴晓春  黄俊杰  黄凯 

钟黎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4日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张冶



2020年12月24日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王雷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4日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景丽莉 

景丽莉



2020年12月24日

目录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8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2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如有）.....	16
四、	特殊投资条款（如有）.....	16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16
六、	有关声明.....	17
七、	备查文件.....	18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惠同新材、本公司、公司或股份公司	指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董监高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惠同有限合伙	指	益阳惠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指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惠同新材
证券代码	833751
主办券商	财信证券
发行前总股本（股）	62,0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3,08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65,080,000
发行价格（元）	4.10
募集资金（元）	12,628,000.00
募集现金（元）	12,628,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公司章程》第十七条的规定，“公司定向发行股份时，定向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对现有在册股东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34 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类型		
1	吴晓春	100,000	410,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钟黎	100,000	410,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黄凯	1,000,000	4,100,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张景鹏	50,000	205,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	董事、监

			0			资者	事、高级管理人员
5	魏少锋	200,000	820,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符伟青	20,000	82,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7	童建宇	20,000	82,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8	汤颖	20,000	82,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9	许刚	20,000	82,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	李红	20,000	82,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1	匡灵芝	100,000	410,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2	蓝忠	20,000	82,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3	姚创明	100,000	410,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4	管东斌	20,000	82,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5	陆友玺	60,000	246,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6	王立民	100,000	410,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7	汪洪	60,000	246,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8	彭海	80,000	328,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9	孟志勇	100,000	410,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	李延伟	20,000	82,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1	颜松彬	80,000	328,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2	戴亮	30,000	123,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3	张蓉	20,000	82,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4	王迎辉	20,000	82,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5	郭绪胜	20,000	82,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	自然人投	核心员工

					者	资者	
26	伍球	20,000	82,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7	刘兴	20,000	82,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8	王畅辉	10,000	41,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9	王亮明	20,000	82,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0	李文武	20,000	82,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1	杨建辉	20,000	82,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2	马彦	20,000	82,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3	王村	10,000	41,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4	惠同有限合伙	560,000	2,296,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合计	-	3,080,000	12,628,000	-	-	-	-

1、本次发行对象包括三大类。一是公司现有股东 17 人，拟认购股份数量总计 201 万股；二是公司拟认定的核心员工 16 人，拟认购股份数量总计 51 万股；三是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合伙平台惠同有限合伙，拟认购股份数量 56 万股，共计 34 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

2、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况。

3、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形，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间接持股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发行对象已按照认购要求将认购资金全部缴纳到账，2020 年 12 月 21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定向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41797 号”验资报告。

（四） 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足额认购，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未达到预计募资金额的情形。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参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限售情况如下：

1、员工持股平台益阳惠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以下两个日期的较晚者之后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为参与对象持有的已解除限售的本

计划份额（不含已回购且尚未再次授予的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

（1）公司实现沪深交易所上市 12 个月后。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本计划持有公司股份已满 36 个月，自本计划涉及的定向发行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

（3）上述条件未达成之前，本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限售。

（4）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其他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进行限售。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拟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拟认购股份数（股）	法定限售股份数（股）	自愿限售股份数（股）	限售股份合计股数（股）
1	吴晓春	董监高	100,000.00	75,000.00	-	75,000.00
2	钟黎	董监高	100,000.00	75,000.00	-	75,000.00
3	黄凯	董监高	1,000,000.00	750,000.00	-	750,000.00
4	张景鹏	董监高	50,000.00	37,500.00	-	37,500.00
5	魏少锋	董监高	200,000.00	150,000.00	-	150,000.00
6	符伟青	在册股东	20,000.00	-	-	-
7	童建宇	在册股东	20,000.00	-	-	-
8	汤颖	在册股东	20,000.00	-	-	-
9	许刚	在册股东	20,000.00	-	-	-
10	李红	在册股东	20,000.00	-	-	-
11	匡灵芝	在册股东	100,000.00	-	-	-
12	蓝忠	在册股东	20,000.00	-	-	-
13	姚创明	在册股东	100,000.00	-	-	-
14	管东斌	在册股东	20,000.00	-	-	-
15	陆友玺	在册股东	60,000.00	-	-	-
16	王立民	在册股东	100,000.00	-	-	-
17	汪洪	在册股东	60,000.00	-	-	-
18	彭海	核心员工	80,000.00	-	-	-
19	孟志勇	核心员工	100,000.00	-	-	-
20	李延伟	核心员工	20,000.00	-	-	-
21	颜松彬	核心员工	80,000.00	-	-	-
22	戴亮	核心员工	30,000.00	-	-	-
23	张蓉	核心员工	20,000.00	-	-	-
24	王迎辉	核心员工	20,000.00	-	-	-
25	郭绪胜	核心员工	20,000.00	-	-	-
26	伍球	核心员工	20,000.00	-	-	-
27	刘兴	核心员工	20,000.00	-	-	-
28	王畅辉	核心员工	10,000.00	-	-	-
29	王亮明	核心员工	20,000.00	-	-	-
30	李文武	核心员工	20,000.00	-	-	-
31	杨建辉	核心员工	20,000.00	-	-	-

32	马彦	核心员工	20,000.00	-	-	-
33	王村	核心员工	10,000.00	-	-	-
34	益阳惠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计划	560,000.00		560,000.00	560,000.00
合计			3,080,000.00	1,087,500.00	560,000.00	1,647,500.00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已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的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详见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41）。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439210888013000046257，户名为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该专户仅用于惠同新材补充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发行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项汇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0年12月21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取得第一大股东益阳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审批文件，公司已经于2020年11月取得益阳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相关事项的确认函。

2、本次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其他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益阳高 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980,000	32.23%	19,980,000
2	广州市新力金属有限公司	10,850,000	17.50%	0
3	上海盈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85,000	5.94%	0
4	景丽莉	3,455,000	5.57%	2,591,250
5	井翠玲	2,430,000	3.92%	0
6	西藏华鸿财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80,000	2.55%	0
7	吴晓春	1,503,000	2.42%	1,127,250
8	钟黎	1,480,000	2.39%	1,110,000
9	李鸿	1,150,000	1.85%	862,500
10	黄凯	1,050,000	1.69%	787,500
合计		47,163,000	76.06%	26,458,50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益阳高 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980,000	30.70%	19,980,000
2	广州市新力金属有限公司	10,850,000	16.67%	0
3	上海盈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85,000	5.66%	0
4	景丽莉	3,455,000	5.31%	2,591,250
5	井翠玲	2,430,000	3.73%	0
6	黄凯	2,050,000	3.15%	1,537,500
7	西藏华鸿财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80,000	2.43%	0
8	吴晓春	1,603,000	2.46%	1,202,250
9	钟黎	1,580,000	2.43%	1,185,000
10	李鸿	1,150,000	1.77%	862,500
合计		48,363,000	74.31%	27,358,500

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本次定向发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0 年 11 月 16 日的持股情况填列。

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 2020 年 11 月 16 日的持股情况，考虑本次股票发行计算得出。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420,750	3.90%	2,783,250	4.28%
	3、核心员工	0	0%	510,000	0.78%
	4、其它	31,448,250	50.72%	32,008,250	49.18%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33,869,000	54.62%	35,301,500	54.24%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907,250	12.75%	8,994,750	13.82%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20,223,750	32.62%	20,783,750	31.94%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8,131,000	45.37%	29,778,500	45.76%
总股本		62,000,000		65,08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89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34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23人。

-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 12,628,000.00 元，公司货币资金、注册资本及资本公积因本次定向发行而变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为金属纤维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目的主要是为了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保持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成长。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为公司战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一大股东为益阳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数量 19,980,000 股，持股比例 32.23%，
本次发行后，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会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景丽莉	董事	3,455,000	5.57%	3,455,000	5.31%
2	吴晓春	董事、总经理	1,503,000	2.42%	1,603,000	2.46%
3	钟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480,000	2.39%	1,580,000	2.43%
4	李鸿	监事	1,150,000	1.85%	1,150,000	1.77%
5	黄凯	副总经理	1,050,000	1.69%	2,050,000	3.15%
6	黄俊杰	副总经理	890,000	1.44%	890,000	1.37%
7	张景鹏	监事	650,000	1.05%	700,000	1.08%
8	魏少锋	监事	150,000	0.24%	350,000	0.54%
9	彭海	核心员工	0	0%	80,000	0.12%
10	孟志勇	核心员工	0	0%	100,000	0.15%
11	李延伟	核心员工	0	0%	20,000	0.03%
12	颜松彬	核心员工	0	0%	80,000	0.12%
13	戴亮	核心员工	0	0%	30,000	0.05%
14	张蓉	核心员工	0	0%	20,000	0.03%
15	王迎辉	核心员工	0	0%	20,000	0.03%
16	郭绪胜	核心员工	0	0%	20,000	0.03%
17	伍球	核心员工	0	0%	20,000	0.03%
18	刘兴	核心员工	0	0%	20,000	0.03%
19	王畅辉	核心员工	0	0%	10,000	0.02%
20	王亮明	核心员工	0	0%	20,000	0.03%
21	李文武	核心员工	0	0%	20,000	0.03%
22	杨建辉	核心员工	0	0%	20,000	0.03%
23	马彦	核心员工	0	0%	20,000	0.03%
24	王村	核心员工	0	0%	10,000	0.02%
合计			10,328,000	16.65%	12,288,000	18.89%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	---------	---------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19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27	0.37	0.35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72	2.89	2.76
资产负债率	24.47%	30.21%	28.80%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形。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3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反馈意见，公司对定向发行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了更新并重新披露，修订后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0-047）。本次调整不涉及发行对象、发行价格等要素的改变，不构成实质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备查文件

- 1、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及认购结果公告；
- 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 3、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4、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